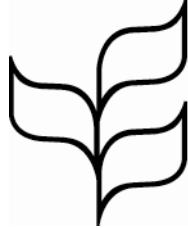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5日，印度海德拉巴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6/INF/20
13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环境署-全环基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活动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为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与会代表参考，执行秘书现随函散发由环境署-全环基金的“不断加强能力建设以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项目编印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综合状况报告”。
2. 现散发的文件，其形式和语文均为秘书处收到时的形式和语文。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ADVANCE



环境署-全环基金为促进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而
继续开展的加强能力建设的项目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状况报告
(2012年6月)

缩写

ABNE	非洲生物安全专门知识网络
BCH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OP-MOP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
CPB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DELC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GEF	全环基金
ICCP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NBF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NGO	非政府组织
SSFA	小额供资协定
UNEP	环境署

执行摘要

在第 BS-V/2 号决定第 11 段中，《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详细确定其在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节点方面的需要，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通过为促进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而持续开展的能力建设项目以及通过执行秘书，为满足确定的需求提供必要支助。

在该决定第 14 段中，各缔约方请环境署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促进在全球、区域两级以及尤其是次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以提高各国交流经验的水平。

根据该决定，环境署执行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能力建设项目，目标是“继续协助符合条件的国家加强自身能力，以有效访问和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推动区域和次区域进行合作和联网协作，并交流国家和区域两级在管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方面的经验”。

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在 46 个参与国家举行了 90 多次国家研讨会，吸引了超过 916 个公共、私营、学术和民间社会机构的积极参加和参与，这些研讨会着重面向《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确定为尤其重要的、应该作为新国家培训活动服务对象的利益攸关方团体。

此外，在 2011-2012 年期间举行了五次区域研讨会，以加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国家协调人的能力。69 名与会者参加了这些研讨会，他们分别来自 51 个国家，其中 12 个国家来自亚太区域，9 个来自拉丁美洲区域，1 个来自中欧和东欧区域，13 个来自法语非洲区域，6 个来自英语非洲区域，6 个来自加勒比区域。在五次区域培训研讨会上，将 90 多份记录登记到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中心门户网，参与二期项目的 51 名国家协调人接受了培训。

这些全球研讨会为与会者提供了以下两方面的机会：讨论其生物安全框架——特别是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现状并分享相关经验；考虑如何推动政府负责机构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相关的职能的可持续性。

应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所通过的第 BS-IV/2 号决定第 9 段要求，秘书处和环境署-全环基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项目推动落实了大韩民国要求组织和主办一次次区域研讨会的提议，以提高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能力。因此，2011 年 10 月 24 至 28 日在大韩民国庆尚北道生物科学和生物研究所举行了面向亚太区域和中欧和东欧区域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国家协调人的培训研讨会。

该决定还请环境署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项目与执行秘书合作，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提供进一步指导，并特别关注不同的目标利益攸关方（如政府官员、媒体、公众、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及其他各方）及被确定为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认识水平最低的各类潜在用户。根据此决定要求，环境署更新了培训材料并将其翻译成联合国五种正式语文，供各国政府官员、媒体、公众及民间社会组织成员使用。此外，环境署还为各国海关和植物检疫官员制定了新的培训材料（课程、手册和案例研究），以及一个供记录决定和评估

风险的新模块。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所有培训材料都已经在其中心门户网站上公布。此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所有培训材料都制成了 CD 光盘并在所有国家和区域研讨会上分发（目前已分发 2,500 份）。

环境署建立了一个虚拟学习平台，帮助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的国家交流其培训经验，并存储在区域和或国家培训研讨会上使用的所有培训材料。在 Moodle 平台上为各区域培训研讨会提供了独立的电子页面，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的国家可根据所有利益攸关方请求对其开放各自的国家培训研讨会页面。

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 2,050 多名用户使用此虚拟学习平台访问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培训材料，虚拟课程页面的访问量达到 82,000 次。此平台很快将推出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话题及活动的若干网络研讨会，因为目前对这方面的需求似乎最大。网络研讨会的主题包括：《卡塔赫纳议定书》介绍；国家信息和参考信息登记；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提供的实用问题解决工具寻找信息；国家授权用户的管理工作；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的 Hermes 工具开发国家生物安全网站；以及利用 Ajax 插件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信息纳入网站。

该项目的一项直接成果是，来自亚太和拉丁美洲区域的所有参与国家都以“生物安全法律、法规或准则记录”为标题公布了至少一份记录，虽然来自法语非洲和英语非洲区域的参与国家的公布率较低，分别为 90% 和 78%。此外，来自法语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区域的所有参与国家，以及来自英语非洲的大多数参与国家（75%）都提名了至少一个国家主管部门。

在此期间，该项目帮助维护并加强了区域顾问网络。值得一提的是，各区域顾问向各国提供的援助不仅限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而是扩大到了有关生物安全的其他活动，如提交有关《议定书》实施情况的第二份国家报告，甚至还扩大到了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某些实施项目。

前两次研讨会期间，在区域顾问的协助下完成了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因此，各国的地方工作人员在区域顾问未直接参与的情况下，另外举行了 30 次国家培训研讨会。

在此项目下，14 个国家另外举行了为期一天、专门针对学术界的培训会议，以提供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专门培训，促进其在日常课程中使用培训材料。在各次区域研讨会上期间，以一份特别报告编制并汇编了参与国家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大学课程目录。来自不同项目国家的 10 多所高等院校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培训材料纳入了至少一门课程。

目录

1. 背景	8
2. 引言	8
3.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目标	10
4. 2011–2012 年项目活动	10
5. 衡量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有效性的指标	14
6. 与合作伙伴的合作	14
7. 结论	15

1. 背景

1.1. 2003年6月13日，帕劳共和国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五十个批准国交存了批准文书，90天后，即2003年9月11日，《议定书》生效。生效后的《议定书》在国际一级和对签署国家的法律体系都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各国必须遵守并执行《议定书》的所有条款。

1.2. 《议定书》¹第20条设立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以：

- (a) 便利交流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诸方面的信息资料和经验；
- (b) 协助缔约方履行《议定书》，同时顾及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属于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的特殊需要。

1.3. 《议定书》要求各国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录入并管理各自的数据。因此，当务之急是所有各国必须有能力（即设备、工具和培训）来履行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方面的义务，并利用其带来的惠益。

1.4.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已被缔约方认定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公布生物安全规定相关信息的主要信息系统和工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于2002年4月举行了第三次会议，认识到“到《议定书》生效时，建立全面运作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并满足各国在运作和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方面的能力需要，非常重要。”

1.5. 2004年4月，经过三年的试点运行期，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进入了运作期。2004年2月23至27日，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BS I/3号决定。该决定附件规定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运作模式，即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负责管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中心门户网站，包括开发和维护网站及其组成数据库；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负责技术监督工作并提供咨询意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并应用用户的请求和要求，根据“多年工作方案”（第BS II/2号决定附件）对网站作了若干改进，并增加了新功能。因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已发展成为功能完善、用户友好的信息库和工具，可供缔约方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的信息共享义务，并为其就生物安全问题进行决策提供支持。

2. 引言

2.1. 尽管各国可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但很多缔约方在履行其对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相关义务方面仍遇到了很多挑战。因此，在《卡塔赫纳议定书》生效多年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门户网站上的信息仍然非常有限，这表明需要采取战略催化活动，加大各国参与信息交换中心的力度。

¹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案文载于：<http://bch.cbd.int/protocol/text/>。

2.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首期项目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合作项目，该项目作为对130个国家所开展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制定项目的补充而得到制定和实施。作为全环基金的一项扶持活动，其主要侧重点是提供技术培训和基础设施，帮助各国遵守《卡塔赫纳议定书》第20条的规定。该项目帮助各国建立便于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国家基础设施，帮助各国选择参与备选方案，并协助各缔约方履行期对该中心的义务。

2.3.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首期项目共召开了400多次国家研讨会、在世界各地举行了17次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还举办了6次全球研讨会。来自全球139个国家的3,200多人接受了培训，包括各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协调人，以及来自各国部委、学术和科研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通过五次不同的培训员培训课程，有60多人作为区域顾问接受了培训，其中有45人在项目结束时仍参与其中。区域顾问积极参与上述大多数国家、区域和全球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研讨会。另外，为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行业、记者、决策制定者和其他人员制定了综合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包，并已在国家、次区域和全球研讨会上投入使用。

2.4. 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上，缔约方表示希望延长环境署—全环基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项目的期限，并明确具体需求，如提供和更新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额外数据，继续开展次区域知识共享活动，扩展培训包的内容以纳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其他条款，更有针对性地解决具体利益攸关方（如报关员）的问题，以及进一步促进已开展的工作。这些需求能够特别应对国家和次区域两级在知识和信息共享领域之前未预料到的缺口，目标是出版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信息。在第MOP BS-IV/5 COP/MOP-4号决定中，各缔约方敦促全环基金“延长环境署—全环基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项目这一全球项目的期限，以便确保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节点的可持续性……并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支持”。

2.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是为了直接应对缔约方确定的需求，为制定该项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了密切合作。2009年8月28日向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介绍了这一项目。理事会原则上批准了项目，2010年2月全环基金秘书处最终批准了这一项目，支持50个符合条件的国家参与其中。2010年11月15日项目启动，由环境署环境法律和公约司负责执行。

2.6. 2009年12月15日，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寄送了说明资格规定和选拔标准的信函。截至2010年8月10日，共有50个符合条件的国家（非洲23个、中欧和东欧1个、亚太区域11个、加勒比区域6个、拉丁美洲9个）的全环基金运营协调人寄送了回函，表明该国有意参与项目。截至2012年6月，49个符合条件的国家已经签署了小额供资协定²。另外，在139个符合条件的国家中，有59个参与了项目活动。

² 小额供资协定是各国和环境署为开展国家级活动而使用的法律文书。

3.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目标

3.1. 此项目旨在持续帮助符合条件的国家发展国家能力，有效访问和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并促进区域和次区域的合作、联络以及区域和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管理方面的经验交流。

3.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是基于各国在多个场合明确的需求而制定的。项目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首期项目为基础，二期项目更加强调项目完成后实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职能可持续性的具体战略。它包括如下内容：

- (a) 开展次区域联网和知识信息共享，以实现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有效管理：为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协调人参与区域研讨会和电子论坛，共享经验、整合区域网络并接收项目制定的新的培训材料；
- (b) 继续深入微调、制定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知识共享培训包，并以五种联合国正式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宣传。这些培训课程中根据各国提出的具体培训需求增加了新的主题内容，并考虑到了新目标受众的需求；
- (c) 继续维持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区域顾问系统：同首期项目类似，区域顾问可帮助各国规划、制定和开展培训研讨会。通过研讨会和网上培训工具，区域顾问首先会接受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最新进展的培训，以及有关制定的新培训材料使用培训。鼓励各国积极参与其中，以便实现专门知识转让；
- (d) 推广国家级学习活动，使未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项目接受培训的利益攸关方也能参与其中：这包括为生物安全新利益攸关方群体举办一系列国家研讨会，与首期项目时开展的培训活动类似。根据各国指出的需求，更有针对性地关注新的利益攸关方群体（如海关和植物检疫官员），以创建更广泛的生物安全组织。学术界的积极参与也是各国内化生物安全和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主题，并将其纳入国家议程的一项关键战略；
- (e) 支持在参与国家代表的工作介绍中，设立并内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协调人职位和其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信息交换职位（如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授权用户）：项目旨在提高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相关职能在负责任政府机构中的可持续性。为鼓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国家协调人和其他国家授权用户职位的体制化，项目促进将这些职位纳入政府工作介绍。

4. 2011–2012 年项目活动

4.1. 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获得最终批准，环境署决定项目将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启动。为实现项目目标，一直都在开展如下活动和战略：

- (a) 维护和加强区域顾问网络；

- (b) 微调、制定并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知识共享培训包;
- (c) 发展各国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能力;
- (d) 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 (e) 提高可持续性。

4.2. 下文各节详细介绍了这些活动和战略。

A. 维护和加强区域顾问网络

4.3.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区域顾问网络是由首期项目创建的，旨在发展区域一级有关《议定书》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专门知识。区域顾问为各国提供援助和培训服务，并能对各国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日常问题和切实关切迅速做出回应。必须持续采取区域和国家知识共享措施（如创办平台和举行研讨会），并每年都更新当前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区域顾问，以帮助各缔约方提供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可用信息。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帮助维护和加强了这一网络。

4.4. 2011 年 1 月，在加拿大举办了一次环境署一全环基金研讨会，就最新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运作和内容向区域顾问提供了培训。32 名区域顾问参加了研讨会，他们通过该项目将向参与国家提供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彻底修订当前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提供的全部亮点，以及仔细分析项目详情。培训还包括小组活动和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完善情况提供反馈。区域顾问的简历可参阅网站 <http://www.unep.org/delc/advisors/tabcid/54582/Default.aspx>。

4.5. 区域顾问向各国提供的援助并不局限于二期项目，而是还涉及其他相关的生物安全举措，如帮助各国筹备有关《议定书》实施情况的第二份国家报告、开展国家生物安全框架项目，或培训国家区域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协调人。

4.6. 迄今为止，区域顾问已参与了超过 125 次任务。他们还为多份培训材料的制定、更新和翻译工作提供了支持。

B. 微调、制定并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知识共享培训包

4.7.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一期项目为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编制了培训材料，包括相关国家主管部门、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行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生物安全组织、海关和边境管理人员，以及媒体和大众。培训包中包括一系列模块和培训工具，可根据用户的培训需求和利益以不同方式组合使用。

4.8.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继续使用并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更新了这些材料，以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修订版保持一致。另外还为更多部门增加了培训资源，以便支持有组织的培训课程。

4.9. 到目前为止，92% 的培训材料已得到更新（超过 75% 的文件提供五种正式语文版本，其中包括 10 份课程和指南、13 份手册、32 份案例研究、2 份互动模块、14 份便于参考的指南，以及 5 份测试和讨论题）。已为海关和植物检疫官员编制了新的培训材料（课程、手册和案例研究）以及供登记决定和评估风险的新模块，目前正在评测。所有生

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培训材料都将在其门户网站上直接公布。另外，所有培训材料都制成了CD光盘并在国家和区域研讨会上分发（迄今为止已发出2,500份）。

4.10. 培训资料包载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门户网站（http://bch.cbd.int/help/topics/en/webframe.html?Training_Materials.html），是与各部分内容密切相关的一体化“帮助”板块的一部分，可通过任何页面随时随地下载。注册用户也可通过<http://moodle.bch2project.org>访问。

4.11. 为在区域顾问和参与国家间共享知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团队创建了一个名为“Moodle”的开源知识共享平台。Moodle是一个课程管理系统：这一免费、开源的软件包以合理的教育原则为基础，帮助教师创建有效的在线学习社区。

4.12. Moodle平台将储存全部培训材料，包括区域或国家培训研讨会上使用的基本资料、脚本、议程、数字演示文稿、讨论会议、与会者清单以及其他资源。另外，每个区域培训研讨会都在Moodle上设有自己的页面，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的参与国家经申请后也可在Moodle上设立各自国家的培训研讨会页面。

4.13. 公众可通过<http://moodle.bch2project.org>了解Moodle内容，注册后可查阅更多资料，但是访问私人网址时需填写密码。Moodle中提供五种全球公开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课程，其中包含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所有培训材料。Moodle中还包含超过24个国家的具体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培训课程，以及五个区域培训课程。

4.14. 自2011年7月1日起，来自100多个国家的1,900多名用户使用虚拟学习平台访问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培训材料，虚拟课程页面的访问量达80,000次以上。Moodle很快将推出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话题及活动的若干网络研讨会，因为目前对这方面的需求似乎最大。网络研讨会的主题包括：《卡塔赫纳议定书》介绍；国家信息和参考信息登记；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提供的实用问题解决工具寻找信息；国家授权用户的管理工作；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的Hermes工具开发国家生物安全网站；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的Ajax插件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资料纳入网站，等等。

C. 发展各国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能力

4.1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与其前身的主要目标都是发展各国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能力。具体方式包括吸引负责履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关键政府机构的参与，以及将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范围扩大至私营部门、学术界、科学家、民间社会及媒体。该项目还着重面向《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确定为尤其重要的、应该作为新国家培训活动服务对象的利益攸关方团体。

4.16. 迄今为止，区域顾问已在49个参与国家中举行了90次国家培训研讨会，吸引了大约945个国家机构的积极参与。据估计，直接由该项目培训参与者获得的知识平均增加了约33%。

D. 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4.17. 利用国家和区域综合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将推动区域和次区域进行合作和联网协作，并交流国家和区域两级在管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方面的经验。除

了已建成的区域顾问宣传系统外，还为促进区域合作提供了若干交流工具，例如在线论坛、实时会议以及Moodle。区域交流有助于开发大量材料、资源和专长，旨在创造一个有益于获取经验并传播教训的学习环境。

4.18. 作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的一部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面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国家协调人举行了五次区域研讨会。69名与会者参加了这些研讨会，他们分别来自51个国家，其中12个国家来自亚太区域，9个来自拉丁美洲区域，1个来自中欧和东欧区域，13个来自法语非洲区域，10个来自英语非洲区域。这些研讨会为与会者提供了以下两方面的机会：讨论其生物安全框架——特别是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现状并分享相关经验；考虑如何推动政府负责机构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相关的职能的可持续性。

E. 提高可持续性

4.19. 在巩固和扩大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首期项目成果的基础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在项目结束后更加强调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职能可持续性的具体战略，包括：

(a) 对培训者工作方式的培训：

- 这一战略特别为了促进对培训活动的推广。此方法可确保在培训过程中不仅能传递相关技术知识，还能传授推广此类培训活动的能力。作为这种方式的重要补充，提供了大量培训材料并整理到专题模块中。相关资料的提供有力地促进了各国家机构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培训研讨会的推广，并将在该项目结束后继续作为一项培训资源；
- 迄今为止，各国的地方工作人员在区域顾问未直接参与的情况下，已经另外举行了25次国家培训研讨会；

(b) 在将生物安全问题主流化的过程中推进学术界的作用：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直接推动和促进了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培训材料和话题纳入国家学术课程（尤其是高等教育一级的学术课程）。这将确保该项目创造的知识永久作为个别国家和区域学术计划的一部分，有利于有关这些话题的国家能力在项目结束后能继续得以保持；
- 在此项目下，11个国家另外举行了为期一天、专门针对学术界的培训会议，以提供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专门培训，促进其在日常课程中使用培训材料。在各区域研讨会期间，编制了一份参与国家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大学课程目录；³

(c) 支持在参与国家代表的工作介绍中，设立并内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协调人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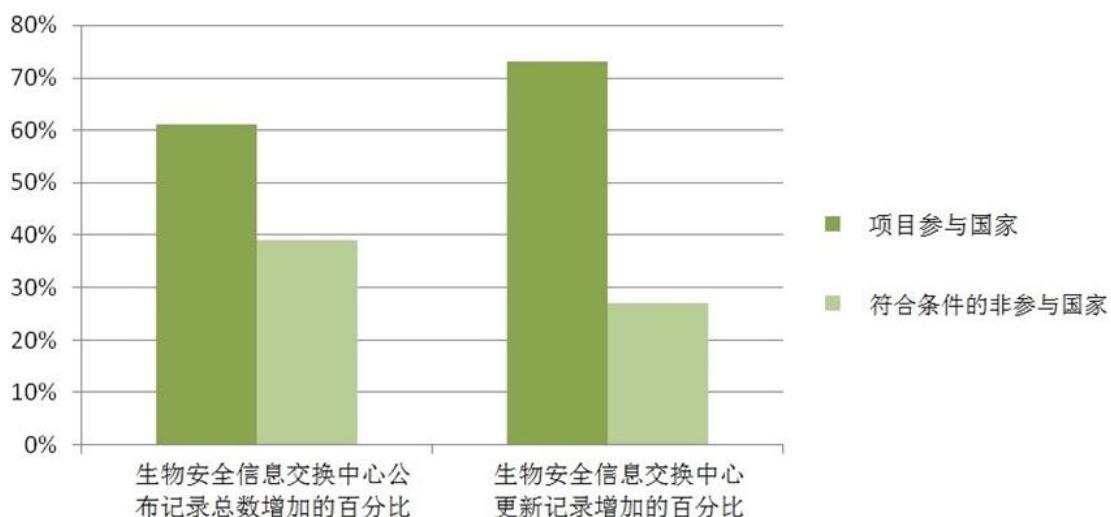
- 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数据录入和数据验证职责作为例行任务纳入相关公务员的工作，因此确保上述工作成为政府的常设性义务。但为使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国家义务完全纳入政府责任，全面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至关重

³ 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面向国家协调人的区域研讨会综合报告载于
https://anubis.unep.org/documents/doc_viewatt.php?doc_id=35314&sub_id=1041。

- 要。实施该框架将为长期持续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相关任务建立法律职责并筹措管理资金；
- 培训活动的所有阶段都强调，分享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信息的义务（《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0条）以及在将国家数据录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时中心协调人（第COP-MOP1 BS-I/3号决定）和国家授权用户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该方法的一项直接成果是提名了64位国家授权用户。

5. 衡量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有效性的指标

5.1.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中心门户网站上提供了这一信息，作为衡量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有效性的一项有用的指标。参与国家已公布记录的总数增加了 61%，符合条件的非参与国家的该类记录则增加了 39%。另外，参与国家更新记录增加的百分比达 73%，而符合条件的非参与国家的该类百分比为 27%。



5.2. 所有计划的区域研讨会及计划的国家研讨会中90%都由项目组负责举办。培训参与者给予的反馈较为积极。据估计，直接由该项目培训参与者获得的知识平均增加了约 33%。

6. 与合作伙伴的合作

6.1.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小组一直与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以确保该项目以他人已完成的工作为基础，并利用之前工作获得的经验教训及方法。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6.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由环境署与作为技术合作伙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紧密合作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及项目双方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合作规划并执行

各项目活动。通过区域和全球联网协作，秘书处为区域顾问及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各方提供了直接的技术援助，包括Hermes和Ajax工具方面的援助。这一支持持续得到电子媒体和论坛的援助。秘书处还参加了该项目举办的国家及区域研讨会，其具体目的是提供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Hermes和Ajax的培训，尤其关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新发展、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职责更新情况以及国家信息修订后的通用格式。

6.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外活动获得项目支持，包括区域顾问对举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培训研讨会提供相关援助。秘书处还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门户网站的帮助系统上公布了该项目编制的培训材料，因而推动了这些材料的全球传播，并为其提供了一个永久保存的场所。

项目指导委员会

6.4.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的总体项目绩效由项目指导委员会监督。指导委员会的代表来自：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办公室（担任主席）、环境署环境法律和公约司、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大学、第三世界网以及全球行业联盟。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该项目的总体实施，并作为项目管理人进行汇报的主要决策机构。

捐助国政府及其他生物安全组织

6.5. 某些捐助国政府已提出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区域研讨会培训的若干方面的发展和实施进行捐助。因此，大韩民国政府面向亚太区域及中欧和东欧区域组织和主办了一次次区域研讨会。非洲发展新经济伙伴关系非洲生物安全专门知识网络赞助三个非参与国家参加了英语非洲区域研讨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样提出举办一次次区域研讨会。

7. 结论

7.1. 迄今为止已与49个国家签署了小规模创始协定，⁴ 139个符合条件的国家中有59个参与了各项目的活动。由于国家和国际机构的支持，已有10多个国家也开始参与项目活动。⁵

7.2. 总的来说，区域顾问已在46个参与国家内面向916个国家机构举行了90次国家培训研讨会。作为项目干预的直接结果，参与者获得的知识据估计平均增加了约33%。

⁴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⁵ 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干达。

7.3. 项目的设计及大部分投资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通过培训模块的形式调动中央资源；向公众开放电子论坛；区域顾问提供现场援助。在加强国家能力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以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义务。

7.4. 现已证明区域顾问网络是一个强有力的工具，其有助于项目任务处理国家和区域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问题；其不仅提供现场援助和促进培训材料的设计和传播，而且在推动区域和次区域进行合作和联网协作，并交流管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方面的经验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7.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数据录入和数据验证职能仍需正式纳入相关公务员的工作说明。为使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国家职责完全纳入政府职责，全面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至关重要。实施该框架将为长期持续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相关任务建立法律职责及筹措管理资金。

7.6.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相关义务的实施已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二期项目中获益匪浅，但其仍依赖于对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持续提供支持，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缔约方，支持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及国家各级机构和组织，以及酌情通过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议定书》第22条）。迄今为止观察到的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局限性通常是由于项目范围和控制之外国家和区域的约束。